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北區  
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)

聯絡人：專員 趙湘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3129
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1

電子信箱：nia0968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北北服字第114001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向外籍學生宣導入出國及移民法停(居)留相關法令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、第74之1條及第18條規定，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本署申請延期；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入國1年以上，7年以下。
- 二、外籍學生在臺期間，倘因學業需繼續停留或居留者，應向本署申請延期。持停留簽證者，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15日內，至本署各服務站臨櫃申請；持外僑居留證者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至本署「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申請。
- 三、上揭規定攸關外籍學生權益，惠請協助宣導轉知，避免學生逾期受罰，相關應備文件，請參照本署官方網站各項申辦須知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0950 114/01/22

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  
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  
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  
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  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副本：本署北區事務大隊、臺北市服務站

H14/01/22  
17:28:14

裝

訂



線